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江俊億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繼字第四四號拋棄繼承事件之卷宗，並得抄錄。但卷宗內各繼承人之生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禁止抄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洪文定(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有債權債務關係，而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4號拋棄繼承事件之被繼承人即為洪文定。因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尚未釐清，請准許閱覽、抄錄該案件之卷宗等語。

三、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本院債權憑證影本，足認其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惟卷宗內各繼承人之生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原僅供本院確認其是否合法繼承人之用，與被繼承人之金錢債務無關，且涉及個人身份資料之隱私，為防止此等隱私資料外流，可能造成其他損害，故對該等資料之抄錄加以限制。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